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簡上字第14號

上訴人 季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洪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梁斯騏即啊亮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4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1年度店建簡字第1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二十日內補正提出上訴理由書，並載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第一項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五十萬元以下者，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小額程序，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；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項、第436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。蓋其原因係在應行小額程序之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甚低，事件內容單純，所以期訴訟程序進行之簡速，因此，在小額程序，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，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本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之範圍內為之，亦即在小額程序，原告為訴之追加或變更，如追加之訴與原訴標的合併計算已逾10萬元者，即為法所不許。查本件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0月6日原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其8萬788元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嗣被上訴人雖於同年11月19日為訴之變更，聲明擴張請求上訴

01 人給付其18萬6103元，原審雖誤以簡易程序終結，然不因此
02 變更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之性質，是本件仍應適用小額訴訟
03 事件第二審程序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04 二、再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
06 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
07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
08 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亦有明文。查上訴人針對其敗訴部分
09 提起本件上訴，未在上訴書狀內具體表明合於前揭規定之事
10 項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
11 書載明前揭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逕予駁回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13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14 法 官 石珉千

15 法 官 翁偉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19 書記官 林俐如